

#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

##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德财指标〔2024〕200号

###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，龙浔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综指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488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1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表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德化县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 
2.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德化县财政局

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存档

---

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


附件 1

德化县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号	所在县 (市、区)	所在街道 (乡镇)	项目名称	业主单位	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		2024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		本次下达 合计	支出功能科目
					应分配金 额	提前下 达	本次下 达	应分配金 额	提前下 达	本次下 达		
1	德化县	龙浔镇	德化霞田保障性租赁住房	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089	769	320	378	251	127	447	2210110-保障性租赁住房
2	德化县	龙浔镇	龙浔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龙浔镇人民政府	689	618	71	40	70	-30	41	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
合计					1778	1387	391	418	321	97	488	

## 附件 2

##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补助名称	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
地区	德化县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196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778		
	省级资金	418		
年度目标	1.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550 套(间)。 2. 完成 23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	550
		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23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		确定棚户区(城市危旧房)改造目标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	≥90%